

敬拜颂赞主

利未记 1:1-17

- 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 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只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 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 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
- 6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 7 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 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并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
- 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10 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
- 11 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周圍。
- 12 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連頭和脂油、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的柴上。
- 13 但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14 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為燔祭、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
- 15 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把鳥燒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
- 16 又要把鳥的嗉子、和臟物除掉、(臟物或作翎毛)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
- 17 要拿着鳥的两个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祭司要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燒、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創世記不但記載了神創造的奇功，並且顯明了神永恆的旨意，藉着亞當，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等與神同行的經歷，讓人經過神一步一步的帶領，藉着神的恩典，明白神的作為，接受神的帶領，漸漸活出成熟的生命，凡事榮耀神，最後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出埃及記進一步詳細地描繪出神救贖的伟大計劃，不但是以色列人經歷神大能拯救的歷史，也是神的子民重生得救的真實經歷。以色列人出埃及豫表我們脫離世界的權勢，為了要事奉神。

利未記的重點在敬拜神，讓我們這些蒙神救贖的人，既從仇敵的手中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 1:74-75)

希臘文中事奉與敬拜是一回事，敬拜的人，必然事奉神，不敬拜的人，不算事奉神。真正事奉神的人，必然敬拜神。不肯事奉神的人，沒有敬拜神的實際。這就是敬拜的真諦。

如何敬拜神呢？整本聖經中利未記給我們最清楚地看見一幅敬拜神的完整圖畫，不但有關於敬拜的全面的大構圖，也有敬拜的每一個小節。讓我們一同低頭禱告。

親愛的父神，我們俯伏敬拜祢，在舊約中神的子民如何地被祢的愛所吸引，快跑跟隨祢，進入內室，尊祢為王，因祢歡喜快樂，並且稱贊祢的愛情，勝似稱贊美酒，他們愛祢是理所當然的；今天我們求聖靈幫助我們從舊約利未記的啟示中蒙光照，經歷在基督里我們因着祢獨生愛子的死，被吸引，願意快跑跟隨祢，尊祢為主，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祢。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祢所喜悅的，如此的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願主祝福我們每一位藉着基督來到祢面前的敬拜和頌贊，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敬拜一般的观念是颂赞、称赞、敬爱、尊重、赞扬、爱慕、赞美、重视、尊敬、崇敬、崇拜等。圣经的启示包涵这些，但是远远超过这些，简单来说，敬拜乃是以神是我们敬拜的唯一对象，包括敬畏、感恩、亲近、献祭、俯伏、委身、献身、事奉、欢乐、仰望、渴慕、喜乐等等。敬拜是一种爱的回应，若非被主的爱所吸引，敬拜的热火不能持久，失去起初的爱心，终必奄奄一息。让我们从利未记中得到如何敬拜的秘诀。

一、基督是神所悦纳的灵祭

1. 基督一次献祭除去人的罪

利未记中讲到杀牛羊献祭的记载，流血，灑血吃肉，火烧成灰，这些都不是文明的象徵。甚至主耶稣自己也说：「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约 6:53-57)

说完後，门徒中多有退去的。因为他们不能接受。初信之时，我也不能理解，又不敢多问，认为这是迷信，不多想就算了。你曾经如此想过吗？

刚信主的时候我很难接受献祭的事，总觉得那是很野蛮，相当落後的作法。如果你从未这样想过，真是有福。

记得有人描述到牧场去吃最新鲜牛肉的故事，一群人约好到牧场看好一只牛，付了足价，牛一枪毙命。大家拿着刀，蜂拥而上，趁着牛还是温的，割下最喜欢的部位，就将肉放入口中，尝最新鲜的牛肉，满口是血，真令人难以接受！

为何神要如此记载杀公牛献祭的宰杀、剥皮、切块，燔祭的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然後把一切都烧在坛上，如此令人难以理解的过程有何属灵的意义呢？神并不是要吃祭物，喝祭物的血。诗篇记载，「我岂吃公牛的肉呢？岂喝山羊的血呢？」(诗 50:13)

神所要的是什麼呢？「你们要以感谢为祭献与神，又要向至高者还你的愿。」(诗 50:13-14)

当我明白神的智慧，公义和慈爱，才知道那头顺服的牛，那只无辜善良的羊，无力自救的那一对班鸠，两只雏鸽，都是代表着主耶稣用自己的生命来献祭，来代替我们死。因着主的死，从此这些家畜，飞鸟都不必被杀当作祭牲，我们这些罪人也因基督的代死，得以脱离罪和死的权势，我的心就充满了感恩。

大卫在诗篇中豫言弥赛亚将要在大会中宣传公义的佳音，「我的神阿、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诗 40:8)

「我在大会中宣传公义的佳音，我必不止住我的嘴唇，耶和華阿、这是你所知道的。」(诗 40:9) 这豫言在基督的身上完全的应验。「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那时我说、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 10:5-7)

惟独耶稣能完全顺服父神的旨意，只有耶稣能献上身体为燔祭。基督之血与公牛和山羊之血不同的是基督能一次献祭就结束了每年都要献牛羊除罪的祭，因为基督是无罪的，是完全顺服天父旨意的，所以神的羔羊才能除去世人的罪。罪若没有除去，人见神的面不能存活性命，因为公义的神必须审判罪。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 10:19)

2. 必须靠着耶稣来到父面前

耶稣在十字架上断气的时候，殿中的幔子从上到下裂成两半。(太 27:51)「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来 10: 20)

基督必须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将祂的身体给我们，如此才能除罪，才能使我们这些与神为敌的人得以与神和好。「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 5: 10)

二、以敬拜赞美来到父面前

真正的敬拜是将我们的眼光从地上提到天上，让我们参与在宇宙大敬拜的行列中。我们进入与基督合一的喜乐中，以遵行父神的旨意为喜乐。

1. 必须靠着耶稣来献祭

我们今天是靠着耶稣才能献祭，这祭就是颂赞神。「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 13:15) 为什么必须靠着耶稣来献祭呢？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惟独耶稣完全顺服神的旨意，因祂是无罪的，却担当我们的罪，为我们死了，耶稣基督不但是为我们赎罪的大祭司，祂自己成为祭物，为我们被杀，被人控告，人说祂是被鬼附的。人虽然弃绝祂，然而神公义的要求却因祂一次献上自己而得到满足，我们可以因着信祂，坦然来到神面前。

2. 必须透过赞美来得胜

神的军队在赞美神的敬拜中行进，使敌军完全被歼灭。

比拉迦谷的战役是犹大王约沙法听从耶和华的先知，以致神率领祂子民藉着颂赞胜过强大敌人的一段辉煌历史。比拉迦就是称颂的意思。历代志下第二十章如此记载：「次日清早众人起来、往提哥亚的旷野去。出去的时候、约沙法站着说、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听我说、信耶和華你们的神、就必立稳。信他的先知就必亨通。约沙法既与民商议了、就设立歌唱的人、颂赞耶和華、使他们穿上圣洁的礼服、走在军前赞美耶和華、说、当称谢耶和華。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众人方唱歌赞美的时候、耶和華就派伏兵击杀那来攻击犹大人的亚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们就被打败了。」(代下 20:20-22)

若我们立志凡事讨主的喜悦，不但我们喜乐，能赞美神，别人也会称许我们。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罗 14:17-18)

三、与主联合的生命敬拜神

神拣选并赐给新约信徒有一个特殊的地位，就是祭司的身份，「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这特殊的使命就是让我们以圣洁公义来事奉祂。让我们一同思想利未记第一章中关乎燔祭的记载，让我们从其中的属灵原则来学习如何达到与神联合的事奉与敬拜的目的。

首先，所有献上的供物必须没有瑕疵，这象征将最好的献给主。「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中间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華、要从牛群羊群中、献牲畜为供物。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利 1:2-3)

我们与主联合是因为当我们信主，献上自己跟随主的那一刻，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开始作洁净的工作。我们刚重生的生命虽然很软弱，但是圣灵大有能力，使我们可以胜过任何困难，继续跟随主的脚踪行，愿意让神在我们生命中掌权，献上没有瑕疵的供物。「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们。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於死地、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这样看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林後 4:11)

如此倚靠圣灵过圣洁生活有几个生命的层次，可从燔祭的三类供物得到提醒。

1. 献牛为供物: 成熟的门徒愿意为主受苦

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

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

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

6 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块子。

7 祭司亚伦的子孙、要把火放在坛上、把柴摆在火上。

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摆在坛上火柴上。

9 但燔祭的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当作燔祭、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献公牛的人，乃是在神面前生命成熟的人，这人要负责剥皮，和切块。剥皮是不顾别人怎麼看我们，愿意为主受苦，受辱骂。切块是让人破碎，愿意舍己，除去己意，谦卑地洗脚，俯就别人，归一切的荣耀给神。「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彼前 4:14)

唯一能被神悦纳的就是藉着耶稣基督所献的，不是因为我们的义，乃是藉着神的恩典，上周祷告会中蔡长老所领唱「非我乃主」，这首诗歌非常感人，是宣信牧师 (Rv. A. B. Simpson) 作曲，寇监督编词。这就是将祭物放在坛上，完全为主的摆上。

非我乃主，能领人悔改得救，非我乃主，能使人受造就，
非我乃主，能助人信心持久，非我乃主，圣名永垂不朽!

**(副歌) 求使我将尊荣归於祢，把得失全抛弃，
无论是在天或在地，永凭我主定意!**

非我乃主，能使人疾并得痊，非我乃主，能饮人於活泉，
非我乃主，能助人接受真光，非我乃主，洪恩永不能忘!

非我乃主，能降天福如恩雨，非我乃主，能得人如得鱼，
非我乃主，能助人充满圣灵，非我乃主，妙爱永不止息!

非我乃主，能使人忍受欺压，非我乃主，能教人爱十架，
非我乃主，能助人脱离失败，非我乃主，大德永受爱戴!

在登山八福的宣告中，有一福气是最实际的讲到为主受苦的信徒有福了，这些苦楚不是肉体上受劳苦，或被鞭打，下监；这是更大的痛苦。「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太 5:11)

2. 献羊为供物：愿意顺服神的旨意

10 人的供物若以绵羊、或山羊为燔祭、就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羊。

11 要把羊宰於坛的北边、在耶和華面前、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在坛的周围。

12 要把燔祭牲切成块子、连头和脂油、祭司就要摆在坛上火的柴上。

13 但脏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献烧在坛上、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羊羔是顺服牧人带领的，所献上的羊羔虽然不像公牛这么大，不用剥皮，但是仍要切块，我们信主一段时日後，要立志藉着耶稣基督奉献我们自己，完全顺服主，成为神所悦纳的灵祭，按照神的方式，被建造成为神的灵宫。彼得前书二章五节如此说：「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5)

以下几节经文对我定意持续敬拜事奉主的心志的帮助很大。

(1) 继续追求更认识主

「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

(2) 以永恒的眼光来看见证主

「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腓 1:21)

(3) 甘心献身为主而活

「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罗 8:36)

3. 献鸟为供物：现在就开始过奉献的生活

13 人奉给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

14 人奉给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

15 祭司要把鸟拿到坛前、揪下头来、把鸟烧在坛上、鸟的血要流在坛的旁边。

16 又要把鸟的嗉子、和脏物除掉、(脏物或作翎毛) 丢在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

17 要拿着鸟的两个翅膀、把鸟撕开、只是不可撕断、祭司要在坛上在火的柴上焚烧、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我们刚蒙恩的人不要轻看自己，我们要立刻跟随主，我们每日都要立志敬拜主。虽然力量不够，生命不够成熟，不能献公牛，不需要剥皮，也不需要切块。也没有生命的经历，不能献公羊，不需要切块，但是我们可以献上鸟为燔祭。虽然斑鸠、或是雏鸽不需要剥皮，也不需要切块，但是仍要有顺服的意愿，谦卑地让祭司来为他们献上祭物。一信主就应当有如此的心愿，不再为自己活，要为那因爱我们而舍身的人而活。正如加拉太书第二章二十节的心志。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11/2012 教牧分享有一感人的见证，在香港有一位老人家，五十岁信主，工作了数十年，到了六十五岁退休时手中只有十万元港币。但是他将这十万港元棺材本为主所用，十五年後，八十6/4/2011 安息主怀时，居然有一千万遗产。他靠着神赐的智慧投资，生活简樸，捐助学金给儿童，不用信用卡，十一奉献，十五年内捐了三百多万港元。遗产百分之三十捐给教会，其後继续为天国投资，儿子分文不给。儿子不但不责怪父亲，反倒归荣耀给神。他的儿子就是沙田浸信会的主任牧师梁廷益牧师。

我们祷告!

www.jamessun.net O03011S 雅各